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(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)

2018年12月28日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详细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均发表“同意”的意见，具体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被担保人借款主要是用于8.6+代TFT-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，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；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被担保人已承诺以其资产提供抵押，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，同意上述担保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被担保人申请银团贷款主要是用于G8.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升级创造条件，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。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同意上述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章、孟夏玲、李铁军